

包头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包头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6〕137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国家及自治区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支持包头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正、科学规范、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国家、自治区关于服务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范围。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旗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落实项目建设的属地责任，项目单位负主体责任，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事中监管、评估等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做好资金监管相关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市商务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并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旗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项目的组织征集、审核上报，开展项目日常跟踪管理，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资金管理工作。

（四）项目单位对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自觉接受并配合财政、审计、商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方式、标准和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进行支持。

第六条 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对由项目单位直接实施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0%。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支持城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

造；

2.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大型农产品流通仓储设施，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3.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引导车、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提升标准托盘、果蔬周转筐等物流载具使用率，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带托运输，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消费成本；

4.支持构建商贸物流高效配送服务体系，完善配送网络布局，推广新能源车辆广泛应用及货运配送信息交互共享；

5.支持城乡商贸流通网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展无人商店、智能导购、虚拟体验等应用场景，改善居民消费环境。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1.支持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功能，提升流通保供能力；

2.支持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

3.支持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提升末端配送、应急投放能力；

4.支持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

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

5.支持改进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

6.支持建设改造“平急两用”备用场地等，预置部分设备设施。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农贸（集贸、生鲜）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收入双提升；

2.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村物流快递站点，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3.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老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冷库仓库、再生资源回收等路面硬化、钢结构、结构加固等进行补贴，但不得列支整体基建。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

2.支持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支持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在各大商圈、街区打造内外贸一体化、银发经济、首发经济、国际餐饮集聚区等场景，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4.支持发展数智供应链，培育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5.支持存量零售商业设施改造提升，鼓励开展建筑主体改造、内部空间重构、机电设施设备更新、场地环境优化等。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支持新建、改扩建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

2.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

3.支持以车代库等网点建设方式，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范围

不得挤占和挪用服务业发展资金、任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虚假列支。

（一）专项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土建”内容

专项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土建内容以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包括土地购置、租赁费用，房屋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评估以及土方开挖、基础浇筑、墙体砌筑、地面铺设等。

（二）专项资金不支持以下方向

1.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无关或关系不大，不符合《财

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支持方向的项目。如各类工业产业园、汽车 4S 店及充电设施、港口等；

2.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3.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办公楼装修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4.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组织工作经费，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评价验收、引入第三方监理和项目规划服务等；

5.项目单位内部管理相关投资和支出，如办公楼、员工宿舍、办公物品、人员工资等；

6.网络流量购买、项目单位自建数据平台的研发及人员投入等；

7.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要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原则上 5 年内不得变更固定产权属、改变规划经营用途。

第四章 资金审核和拨付

第十一条 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全部下达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按照自治区惠企资金直达

企业机制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阶段性审核拨付、一次性拨付、预拨付后清算相结合方式，根据审核验收情况拨付相应资金。

（一）阶段性拨付。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对实际投资额超过 50% 的项目，可采取阶段性拨付方式。

（二）一次性拨付。对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且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 的项目，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

（三）先预拨后清算。对信誉和经营状况良好、进展顺利、管理规范在建项目，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

第十三条 经程序确定拟拨付的项目，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同意后按规定拨付至项目单位。

（一）按阶段性拨付的，项目单位需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实际投资额超过 50%），并按照《包头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组织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出具验收结果，通过集体决策明确资金拨付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至企业。

（二）按一次性拨付方式的，项目单位需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并按照《包头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程序组织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等材料，通过集体决策明确资金拨付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至企业。

（三）按先预拨后清算方式的，项目单位需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预拨付申请，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报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核算，根据项目现阶段发票或支付凭证金额认定实际投资额，并按照项目申报时明确的资金补助比例预拨。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进行项目验收，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清算收回前期预拨资金，对验收通过的项目清算拨付剩余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应会同市财政局强化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的，可视情况终止资金支持，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请、审核、分配、使用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需按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对支出进度缓慢、挪用资金、绩效评价差，且整改不到位的，应视情收回全部或部分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间，如与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文件有冲突的，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